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7-043）。现对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议案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平潭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作为关联交易议案处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在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